

## 浙江弗沙朗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滨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代表 29 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被选举人陈滨斌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选举职工监事二名。经职工民主推荐，现提议选举被选举人陈滨斌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三年。

另经会前审查，被选举人陈滨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滨斌基本情况如下：

陈滨斌，男，1981年0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荣策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杭州宝利物资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浙江欧迈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兼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9月起至今兼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起至今兼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

陈滨斌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占总股本的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2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被选举人刘锐华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需选举职工监事二名。经职工民主推荐，现提议选举被选举人刘锐华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三年。

另经会前审查，被选举人刘锐华符合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锐华基本情况如下：

刘锐华，男，1988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二郎一中，初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学习低压运行维修和消防中控系统并考取低压电工证和消防中控操作证及上岗证；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天诺物业公司，担任电工、消防监控系统领班；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新铭盛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工职务；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14年12月起至今历任就职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组长、生产车间主管。

刘锐华持有公司股份6万股，占总股本的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2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经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盖章确认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